

# 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

## 秘书处答复议题 17 - 2021 年计划评价报告

评价办公室感谢各位成员的友好之词，并赞赏承认我们的评价工作有用性和影响力的发言。

回应亚洲小组提出的与 COVID-19 有关的旅行和出入限制对我们的评价工作造成的影响的问题，评价办公室确实需要在开展评价工作时采取各种措施。鉴于各国和各地区情况的多样性及其随时间推移而变化，我们的评价小组需要保持灵活性，并在评价过程中确定最佳可用方法。总体而言，评价小组更多地使用了远程数据收集工具，如在线访谈、线上会议和调查，并扩大了从现有材料中寻找证据的努力。使用国家和当地顾问进行实地数据收集的情况也显著增加。一些小组还借鉴了国家顾问过去的实地经验和他们掌握的数据。尽管这些措施—新的工作方式—让评价小组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挑战，但在一些情况下，评价范围必须进行调整，以适应实际情况并保持数据可靠性。

关于在每个区域进行的评价数量，评价办公室与区域办事处协商，在逐案决定开展国别计划评价的国家。第一个决定因素是计划周期—国别计划评价通常在计划周期的倒数第二年进行，以产生最大效用。其他重要因素与区域办事处或驻国家代表处明确表达的需求有关，例如，政府或粮农组织代表处发生变动促使开展战略审查。从更长的时间来看，亚太区域的国别计划评价覆盖面相对较好，但本两年度是个例外。事实上，该区域在上一个两年度（2017-2018年）国别计划评价数量最多（5个），预计在下一个两年度（2021-2023年）也将有同样数量的国别计划评价（5个）。

关于项目评价，根据章程，如果预算金额超过 400 万美元，将由评价办公室进行评价。亚太区域项目评价数量相对较少，原因是与其他一些区域相比，该区域的小规模技术援助项目比大规模实地业务活动多得多。随着预计明年将评价职能下放到驻国家代表处，驻国家代表处在选择评价项目时将有更大的灵活性，因此覆盖面可能会扩大。在此情况下，重要的是与各国政府对口部门和供资伙伴协商，将其纳入国别计划框架所附的评价计划，并确保在具体项目预算中为评价工作分配足够的资源。评价办公室和各区域办事处正在每个区域任命一名区域评价专家，负责下放的评价工作。对于亚太区域，预计区域评价官员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到位。

评价办公室主任 五十嵐政洋先生